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结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安排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具体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	是

5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信息披露制度》	修订	是
1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是
21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24	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》	修订	否
25	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7	《突发事件处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8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	修订	否
30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31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32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33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4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35	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6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37	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8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40	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	制定	否
41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

效，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